

八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：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(註2)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(或姓名)	關係	
經濟部	249,612,540	33.57%	0	0	0	0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百分百持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
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	50,532,111	6.80%	0	0	0	0	無	無	
代表人：朱哲毅	股東未提供								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47,030,687	6.33%	0	0	0	0	經濟部	經濟部為唯一股東	
代表人：陳金德	股東未提供								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8,414,641	2.48%	0	0	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,162股	0.0015%	經濟部	經濟部為主要股東	
代表人：李新民	股東未提供								
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	5,403,653	0.73%	0	0	0	0	無	無	
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5,246,336	0.71%	0	0	0	0	無	無	
花旗(台灣)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	4,794,949	0.64%	0	0	0	0	無	無	
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	3,838,100	0.52%	0	0	0	0	無	無	
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	3,187,000	0.43%	0	0	0	0	無	無	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,006,089	0.40%	0	0	0	0	無	無	
代表人：吳東進	0	0	0	0	0	0	無	無	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